

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营业收入扣除情况及扣除后的
营业收入金额的说明专项核查报告

目 录

- 一、专项核查报告
- 二、公司关于 2020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及扣除后的营业收入金额的说明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营业收入扣除情况及扣除后的营业收入金额的说明
专项核查报告

永证专字(2021)第310234号

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以下简称“金刚玻璃”)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的金刚玻璃《关于2020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及扣除后的营业收入金额的说明》(以下简称“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说明”)进行了专项核查。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证上(2020)1292号)(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编制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说明,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金刚玻璃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核查工作的基础上对金刚玻璃管理层编制的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说明发表核查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核查工作,以合理确信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说明不存在重大错报。在核查工作中,我们结合金刚玻璃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核查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核查工作为发表核查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经核查,我们认为,金刚玻璃管理层编制的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说明已按照上市规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金刚玻璃营业收入扣除情况及扣除后的营业收入金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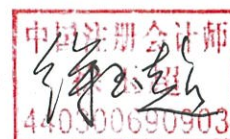
本核查报告仅供金刚玻璃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及扣除后的营业收入金额的说明

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永证审字（2021）第 110029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深证上〔2020〕1292 号）的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 2020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及扣除后的营业收入金额说明如下：

一、公司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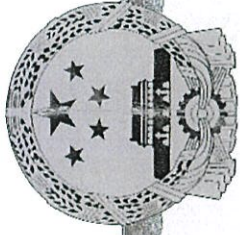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1,093,620.28	-88,240,684.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9,633,244.14	-88,933,603.29

二、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329,294,717.09	612,769,304.550
减：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2,971,371.860	8,932,986.090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326,323,345.23	603,836,318.46

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085458861W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吕江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20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20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1号2幢13层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机关

2020年12月04日



证书序号: 001196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吕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一号(国安大厦13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10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88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2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394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证书号: 9

发证时间: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姓名: 徐玉福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3.07.28
工作单位: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 470687751215091
执业证号: 470687751215091



本复印件仅供出具报告使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40300690903
No. of Certificate: 440300690903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2005 7 28

发证日期: 2005 年 7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2005 / 7 / 28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深圳广信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8年 4月 21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北京中拓深圳分行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8年 4月 21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本复印件仅供出具报告使用



姓名
Full name 徐冉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2-07-06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10105720706612

仅供出具报告使用

年度检验登记



Registrati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徐冉

证书编号：110001710033

年 月 日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证书编号: 11000171003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发证日期: 2013年12月27日
Date of Issuing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CPA

转出协会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12月27日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利安达(特普)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12月27日

转出: 刘宇达, 2014.7.2
转入: 永拓, 2014.7.2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 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 应将本证书退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 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